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停止適用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前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以中市民會字第一〇三〇〇一〇三一二號下達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茲為配合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已停止適用，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以中市民會字第一〇三〇〇一〇三一二號函下達	<p>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前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以中市民會字第一〇三〇〇一〇三一二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茲為配合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已停止適用，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p>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中市環會字第103001031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中市環會字第1040047420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特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 (二)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五) 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教育訓練。
 - (六) 就內部稽核單位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若涉及需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者，應督導各單位參照行政院函頒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相關規定修正。
 - (七) 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1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16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 綜合計畫科科长
 - (二)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科长
 - (三) 水質及土壤保護科科长
 - (四) 廢棄物管理科科长
 - (五)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科长
 - (六) 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科长
 - (七) 環境工程科科长
 - (八) 環境設施大隊大隊長
 - (九) 環境稽查大隊大隊長

(十) 環境檢驗科科長

(十一) 秘書室主任

(十二) 人事室主任

(十三) 會計室主任

(十四) 政風室主任

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代理出席。前項會議，得指定本局各科室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秘書室及會計室共同辦理。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預算項下支應。